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190030号

当事人：广州喜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PQ6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汪心冬

住所：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业

2019年12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仁瑞新街10号108铺，109铺，110铺，112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及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12月1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一）当事人登记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聚源街50号4#栋3A06自编Y1042，自2019年9月30日开始将住所地迁至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仁瑞新街10号108铺，109铺，110铺，112铺经营，但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二）当事人于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



聘用员工从超市购买预包装食品的冷冻叉烧包、奶黄包等半成品，再使用微波炉加热熟透后，提供给参加托管的幼儿作为早餐，并向幼儿按月收取餐费，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发现的用于经营的食品总价值大约为200元，由于其中包含了免费提供给老师食用的部分，故你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货值无法计算；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餐费票据共3200元，餐费包括早餐、午餐等费用，早餐没有单独收费，你公司未建立账册，也无保存其他幼儿的餐费票据，因此违法所得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汪心冬身份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2月11日）共2页，询问笔录（2019年12月16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11日）共10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发现经营票据，现场检查照片9张，当事人提供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交的经营情况说明（自述材料）2份。

5. 当事人提供的供餐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2020年10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21-20190030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 3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



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 3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